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负责人（签章）：温智 经办人（签章）：刘小露

柴桑区供销社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农民社员的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设；维护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办厂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三）按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收购和社办工业及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进行指导，大方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农业生产化进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四）负责指导本系统供销社组织、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不断提高农民社员和职工队伍素质，贯彻民主办社原则，加强系统的组织联合与合作。

（五）负责区供销社直属企业社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障直属企业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柴桑区供销社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包括：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上述职责，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内设机构设置 7 个：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事股、合作经营指导股、财务审计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烟花爆竹安全保卫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电商金融服务政策研究室。

编制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4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柴桑区供销社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9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5 万元,增加了 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36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5 万元,增加了 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市社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资金 30 万未使用;非税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7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柴桑区供销社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9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5 万元,增加了 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5 万元,增加了 1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6 万元,其他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 万元,增加了 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5 万元,增加了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支出 30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市社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引导资金 30 万未使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4 万元,增加了 2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9 万元,减少了 30.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 万元,减少了 25.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柴桑区供销社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5 万元,增加了 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5 万元,增加了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柴桑区供销社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柴桑区供销社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3.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79 万元，减少了 33.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无_____。

(九) 柴桑区供销社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淡季储肥项目

1) 项目概述：规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工作，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

2) 立项依据：九供字【2019】23 号关于印发九江市
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九江同创农资经营部

4) 实施方案：承储企业在淡储期间必须确保淡储数量到位，淡储期间累计调入量或生产量不少于近两年同期平均调入量或生产量与承储量之和、平均库存比近两年平均库存高出承储量的 50%以上。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2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2. 柴桑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支持供销合作社“三社”建设。从 2017 年起，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每年设立适当财政引导扶持基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三社”建设。

2) 立项依据：九县办字【2017】88 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 实施方案：坚持为农服务，强化功能；坚持问题导向，理顺体制；坚持市场取向，完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在为农服务、基层组织、联合社治理、社有企业运营等方面实现重大创新，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

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以“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运营平台+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农合联”）为支撑，构建自主经营实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联合体相结合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构建新型联合社治理体系和新型社有企业运营体系。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3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供销社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